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蕭瑋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瑋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瑋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簡字第1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，另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判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
02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，就各
03 罪宣告之有期徒刑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，刑法第 53 條、第 51 條第 5
06 款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采婕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3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12或13日至 111年8月19日	111年3月初至111年6 月2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26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684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基簡字第110 0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2月09日	113年06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基簡字第110 0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3月23日	113年07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974號(已執 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2300號	